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Sub.2/1997/L.31
2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土著人民的权利

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

关梅西亚女士和波多野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的研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中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历来不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处于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程序，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世界银行的第 4.20 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问题依然大量存在，阻碍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有土著人民生活其中的许多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要求的法律和政策，在别的国家则没有有关各方相互可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适当执行机制，

还回顾联合国的活动，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关于对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为深入研究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这一专题奠定了基础，

进一步回顾1996 年 3 月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土著人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的实际经验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AC.4/1996/6)，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对土著人土地权利进行全面研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日第 1997/……号决定，其中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其职权是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以便提出解决目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实际措施，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重要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全面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1. 对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和提交的工作文件表示深切赞赏和感谢；

2. 请秘书长将该工作文件尽快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最后工作文件，并将它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 … 日第 1997 … …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协助，使她能够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 … 日第 1997/… … 号决定完成其最后工作文件。”

-- -- -- -- --